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14-015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2375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0225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除息日:2014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红派息以2013年末总股本18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505,000.00元。

(四)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25元。

(五)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7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二) 除息日:2014年5月22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2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除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应得红利金额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给指定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经登记公司确认后,登记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本公司财务部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时代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411-82357755

传真:0411-827980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5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15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4日--2014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15:00 至 2014年5月15日15:00 期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14年5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四川厅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召集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 黄俞先生

(七)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201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议题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2014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6人, 代表股份459,398,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33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 代表股份454,877,78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50.729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4,520,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41%。

(四)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对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增资扩股。本次对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的增资扩股,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的投资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02,779.2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8299%;

反对515,843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17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贺秋平先生、牟奎霖女士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4-00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7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单位: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161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0.153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 除息日:2014年5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5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5月2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65,719,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172,332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所得税代扣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1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53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除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和QFII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A 股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二) 除息日:2014年5月22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2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其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42号

邮政编码:430073

咨询部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7-87693885

传 真:027-87691704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14-03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5月16日停牌一天,于2014年5月19日开市时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14年5月19日开市时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华塑"变更为"华塑控股",股票代码仍为"000509",日涨跌幅度限制由5%变更为10%;

3、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9.32万元,每股收益0.0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70.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0.134元。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1年、2012年连续亏损,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2013年5月2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ST华塑",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96,802,235.90元,实现净利润15,871,135.5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93,155.1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9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结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目前,公司提交的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16日停牌一天,于2014年5月19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华塑"变更为"华塑控股",股票代码仍为"000509",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五、关于对公司2013年年报财务指标情况的说明

1、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9.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70.18万元。

2、2014年5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发出问询函,问询"报告期,你公司转让成都同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90%股权、华塑建材有限公司25.83%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同时转让了通过成都物业控制的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华塑型材有限公司、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你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影响,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就该事项说明如下:

本公司转让成都同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90%股权价格为1.00元、转让华塑建材有限公司25.83%股权价格为1.00元,转让山东建材、山东型材的价格为1.00元(华塑建材持有)。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履行了交割手续,支付了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应当认定为已经完成。由于相关转让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其持有该单位投资的账面成本已经减计为0,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为0,故其转让的会计处理均为:借 现金 1.00元, 贷 投资收益1.00元。

在2013年年末从合并层面的会计处理为:(1)将处置日以前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所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差额以及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公司对超额亏损子公司在2006年12月31日前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转让价款与上述未确认投资损失的差额调整未分配利润,不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对于2007年1月1日后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子公司超额亏损,在转让该子公司时将转让价款与已确认超额亏损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合并利润表。

上述股权转让对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累计影响为增加净资产12,929.98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净利润11,503.30万元(含扣除根据协议放弃对转让公司的收款权1,946.99万元)。

就上述事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如下:

(一)、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华塑控股股东会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履行了交割手续,支付了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应当认定为已经完成。

(二)、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

(1)将处置日以前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所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差额以及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公司对超额亏损子公司在2006年12月31日前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转让价款与上述未确认投资损失的差额调整未分配利润,不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对于2007年1月1日后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子公司超额亏损,在转让该子公司时将转让价款与已确认超额亏损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合并利润表。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6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8日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21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非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董事贾波辞职暨选举罗韶颖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2	《关于增加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新增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否
5	《关于注销两家子公司的议案》	是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2014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参会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传真为准。

(2) 登记时间:2014年6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21楼 邮编:400060

联系电话:023-89021876 、89021877

传 真:023-89021878

联 系 人:张爱明、童永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贾波辞职暨选举罗韶颖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罗韶颖			
2	《关于增加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新增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1	杨永席			
2.2	汤超义			
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注销两家子公司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确权、赎回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在原有受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集中申购、确权或赎回业务机构的基础上,自2014年5月16日起,新增部分机构受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其中同一机构并不一定同时开通本基金的集中申购、确权和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具体如下:

一、新增集中申购、赎回业务均可受理的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新增确权业务的受理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开户业务,并可通过已开通相应业务的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确权或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办理集中申购、确权或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201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汉盛)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公告》。原有相应业务的受理机构名单可参见上述三个公告以及后续发布的新增受理机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金芸

客服热线: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507538

联系人:黄英

客服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5)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电话:(010)57398062

传真:(010)57398058

联系人:徐锦福

客户咨询电话:95571

公司网站: www.foundersc.com

(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0591-87383600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0327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服热线: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三精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9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无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2014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新办公楼602会议室召开。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818,55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6%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占滨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高管列席会议。本次投票采取现场记名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35,818,559	100	0	0	0	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35,818,559	100	0	0	0	0	是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35,818,559	100	0	0	0	0	是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35,818,559	100	0	0	0	0	是
5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35,818,559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435,818,559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24,205	100	0	0	0	0	是
8	《股东回报规划》	435,818,559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5,818,559	100	0	0	0	0	是

上述审议的议案八、议案九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七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姜启凡、高振兴律师到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关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2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5月12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独立董事杨汉刚因有事未能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提名朱弟雄、王政、马圣竣、邹祖学、周新林、陈杰、杨克华、杨宏林、尹光志、赵曼、阮煜明、罗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尹光志、赵曼、阮煜明、罗飞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到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 则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弟雄先生,生于1956年,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中科联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湖北省荆州地区塑料管材厂厂长、党委书记、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湖北省新星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荣获"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全国优秀质量管理推进者"、"第三届湖北省优秀企业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政先生,生于1959年,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湖北省荆州地区塑料管材厂政工科长、办公室主任、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周新林先生,生于1959年,工程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车间主任、生技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

邹祖学先生,生于1967年,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南财大,历任荆州市政府研究室副科长、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杨克华先生,生于1965年,经济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政工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综合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

陈杰先生,生于1962年,经济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人事科科长、工会副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宏林先生,生于1963年,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销售科长、副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马圣竣先生,生于1977年,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南克鲁斯大学MBA。2001年任职于美国Microsense公司;2002年—04年任职于美国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2004年底—2005年, 任坦萨-凯乐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华大博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尹光志先生,生于1942年12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党委书记,湖北省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常委、提案委副主任,现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曼女士,生于1952年5月27日,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政部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劳动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共湖北省委决策支持专家、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专家组咨询专家、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福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湖北省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阮煜明先生,生于1956年2月1日,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武汉中恒集执行副总裁、现任湖北团结高新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顾问。

罗飞先生,生于1952年5月14日,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研究中心主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长江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